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培训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上海市消防条例》和《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为切实提高学校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夯实学校“管理自主、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单位的火灾事故，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相关规定如下：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三、《上海市消防法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 (一)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 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维修人员，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

(三)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作业人员；

(四)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保管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四、《上海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指定专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现学校拟在安全生产月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特聘上海专业的消防培训学校进行专业授课及考试（线上），对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为1天，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形势与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初起火灾扑救等。培训考试合格者将由消防培训学校颁发《消防培训合格证书》。接此通知后，请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填写《消防安全培训报名表》，表中附电子照片一张（格式：JPEG大小：不超过1MB）。

2. 如实填写《消防安全培训报名表》中内容，以便准确办证和备案。

3. 上课时间6月25日（周五），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4. 请于6月11日（周五）前将填报的《消防安全培训报名表》发送至邮箱：bwc@usst.edu.cn，联系人：耿老师，电话：55270669；

保卫部（处）

2021年6月7日